

江苏省曲艺家协会

苏曲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报送第九届江苏省文艺大奖·曲艺奖 参评材料的通知

各市曲协、各曲艺团体：

“江苏省文艺大奖·曲艺奖”是由江苏省委宣传部批准设立，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，江苏省曲艺家协会承办的全省曲艺专业最高奖，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。依照《江苏省文艺大奖·曲艺奖章程》规定，本届评选工作于2021年举行。现就做好第九届江苏省文艺大奖·曲艺奖参评材料推荐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第九届“江苏省文艺大奖·曲艺奖”设节目奖、表演奖、新人奖、文学奖、理论奖和音乐奖六个奖项。

本届拟进行“终身成就曲艺艺术家”荣誉称号评选，经评委会评定，并报江苏省文联党组批准，给予表彰，该荣誉称号不占奖项总数配额。组织奖酌情评定，不占配额。

二、推荐单位

各市曲艺家协会、江苏省曲协各艺术委员会为推荐单

位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1.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评委会将对紧扣时代脉搏、立足现实生活、接地气以及重大题材的作品给予优先关注。

2.各推荐单位需按评奖细则和报送通知要求，严格审查参评作品的版权、演员的申报资质，凡存在版权纠纷的，由作者及推荐单位(所在单位)共同负责。审查合格后，盖章予以报送。后期审查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报送条件的，取消参赛资格，报送单位和个人需同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参评理论奖的作品须为2019年8月1日后公开发表的新作，并提供相应出版物复印件或刊登网址佐证；参评文学奖的作品须为2019年1月1日后创作的新作，并提供相应脚本复印件和节目演出视频。各单位原则上限推荐节目奖参评作品4个、表演奖和新人奖参评演员各6名、文学奖参评作品4个、理论奖参评文章或专著2件、曲艺音乐作品2个（苏州市曲协适当放宽）。

4.报送节目时长控制在20分钟以内，声音和画面清晰，参评演员凡假唱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非普通话节目需配有字幕，以保证评选效果。

5.参评表演奖、新人奖的演员可选送2个曲目或中长篇片段，其中须包括一段现代题材节目。

6.参评新人奖的演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6年8月1日后出生），须填写身份证号码并附复印件。

7.参评“终身成就曲艺艺术家”荣誉称号的人员须为 1951 年 7 月 30 日前出生，并提供江苏户籍证明（户口簿复印件）。

8.参评者必须如实、完整地填写参评登记表。报送单位意见一栏中须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9.推荐材料包括：①参评登记表②节目视频资料（U 盘或百度云盘等下载链接均可）③节目文本（文学奖、理论奖均需提供作品文本 10 份）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报送材料需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由推荐单位统一寄送（日期以邮戳为准，不接受个人报送）；参评登记表、作品文本电子版由推荐单位统一发送至省曲协邮箱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所有材料不予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江苏省文联 416
曲艺家协会（邮编：210019）

联系人：蔡钺

电 话：18112993199

电子邮箱：jsqyjxh@163.com

附件 1：第九届江苏省文艺大奖·曲艺奖参评登记表

附件 2：填表说明



附件 1

第九届江苏省文艺大奖·曲艺奖参评登记表

报送奖项			曲 种					
节目（作 品）名称								
参评演 员或作者	姓名		曾用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职称		单 位					
参评演 员或作者	姓名		曾用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职称		单 位					
文本字数			录像时长		发表时间			
新人奖演员身份证号								
作 品 简 介 及 社 会 影 响								

填 表 说 明

- 1.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此表；
- 2.本表格适用于报送江苏省文艺大奖·曲艺奖的节目奖、表演奖、新人奖、文学奖、理论奖、音乐奖和“终身成就曲艺艺术家”荣誉称号；
- 3.报送新人奖的演员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(1986 年 8 月 1 日后出生)，必须填写身份证号码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。
- 4.参评“终身成就曲艺艺术家”荣誉称号的人员须为 1951 年 7 月 30 日前出生，并提供江苏户籍证明(户口簿复印件)。
- 5.参评者必须如实填写参评登记表。报送单位意见一栏中，须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- 6.后期审查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报送条件的，报送单位和个人需同时承担相应责任。